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業據被告黃柏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及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柏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0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書記官 李燕枝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540號

19 被 告 黃柏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柏燁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0時至3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高
24 雄某處之住處飲用啤酒後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25 25毫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
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3時15分前某
27 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28 3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國泰路二段之交岔
29 路口停等紅燈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3時1

01 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02 度為每公升0.40毫克而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柏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
06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
07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
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
09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檢 察 官 王建中